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8月30日，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变更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的列报：

1、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以及本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和所有者权益。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议案后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均同意本次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